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  |  |
| --- | --- |
| 决定书文号 | 常新知法裁字〔2024〕02号 |
| 案件名称 | 常州前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诉江苏镭朋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
| 涉案专利 | 专利号： ZL202230786598.7  专利名称：双阅读灯(路虎卫士后备箱内饰板） |
| 请求人 | 常州前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被请求人 | 江苏镭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案件事实 | 请求人常州前程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拥有的 ZL202230786598.7外观设计专利权真实有效，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二者的外观设计特征及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江苏镭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许诺销售的双阅读灯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202230786598.7名称为“双阅读灯(路虎卫士后备箱内饰板）”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 处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 处理决定 |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请求人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2.驳回请求人的其它请求事项。 |
| 决定机关 | 常州市新北区知识产权局 |
| 决定日期 | 2024年12月24日 |